

有生命就有希望

文／謝宏駿 圖／鳴叮

我們要保留生命，才能向神禱告，
只要神願意幫助我們，沒有過不了的難關。
這就是希望的力量。

自從受精卵在子宮裡著床，開始一個新生命的成長茁壯，每週細胞的分化，各種器官的發育，預告一個生命即將來到，給這個世界帶來貢獻與影響。每個生命都是有價值的。

生命的主權

神在創造宇宙萬物的期間，於第六天，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，賜福給他們，對他們說：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」（創一27-28）。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（創二7），從此人類的生命一代傳給一代，生命就是從神而來，神可以賞賜生命，也可以收取生命（伯一21）。生命的主權在於神；人是這個生命的管理者、使用者、享受者。這是肉體的生命。

後來亞當和夏娃犯罪，被趕出伊甸園，開始勞苦愁煩的人生，汗流滿面，才得餬口。然而神愛世人，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擔當世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替眾人而死，眾人不再有罪而受死的刑罰，因此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與基督一同埋葬，舊人已死。耶穌基督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我們也在受洗後從水裡上來，與基督一同復活，有



新生的樣式，做新造的人（羅六3-5）。所以我們的生命不再是自己的，而是主耶穌的。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，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（羅十四7-8）。這是靈魂的生命。

死的結局

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生有時，死有時（傳三1-2）。這些時候都是神所決定的，都是神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理解。然而，神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我們末後有指望（耶二九11）。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（傳三11）。

死亡什麼時候會臨到我們身上，我們不知道。但是我們相信，神一定有最好的安排。人不知道將來的事（傳八7），所以不要為明天自誇，因為一日要生何事，你尚且不能知道（箴二七1）。其實明天如何，你們還不知道。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？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（a mist）（雅四14）。

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；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（傳八8）。因為生命的主權不是我們自己的。

沒有人有權力結束別人的生命，所以第六條誡命告訴我們「不可殺人」。同樣的，人也沒有權力結束自己的生命。賣主的猶大認識自己的罪過極大，選擇上吊自殺，後來身子仆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（徒一18）。這是悲慘的下場。憑心而論，猶大若認罪悔改後，仍然可以用他的餘生完全奉獻給神，為教會盡心竭力，如此贖罪，或者求主憐憫赦免。可是他一自殺，就完全沒有任何希望了。

相對的，彼得三次不認主，這樣的罪也是很大的，若照著主的話來審判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」（太十32-33）。彼得是不能得救的，但主耶穌憐憫彼得，讓他繼續創造生命的價值。也因他沒有自殺，反而徹底悔改，熱心傳福音，成為信徒的牧者，關懷、照顧教會的信徒，甚至傳說被倒釘十字架而殉道。

你們只當說：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
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（雅四15）。

生命的價值

有生命就有希望

與一切活人相連的，那人還有指望，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。活著的人知道必死；死了的人毫無所知，也不再得賞賜；他們的名無人記念。他們的愛，他們的恨，他們的嫉妒，早都消滅了。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，他們永不再有了（傳九4-6）。

希望就是一種可能性。對未來的一種期待。神是萬能的，所以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（可九23）。這個經文有兩種解釋：凡事都有能力完成，或凡事都是有可能的。我們對神有信心的依靠，必得祂的垂聽與看顧。

以人的條件和處境而言，已經走投無路，灰心絕望，但是從神的角度來看，豈有難成的事？（創十八14）。我們要保留生命，才能向神禱告，只要神願意幫助我們，沒有過不了的難關。這就是希望的力量。

在波斯國亞哈隨魯王時代（486-465 B.C.），宰相哈曼厭惡末底改，甚至設計要滅絕全國所有的猶大人，而且得到國王的指令，已經決定在某個日子要將猶大人全然剪除，無論老少婦女或孩子，都要殺戮滅絕，並搶奪他們的財富。

末底改傳這個信息給王后以斯帖，囑咐她進入見王，為猶大人懇切祈求。此時以斯帖必須冒著生死的危險違例去見王；無論如何，還是要抱著一絲希望。以斯帖就吩咐書珊城所有猶大人禁食禱告三天三夜，不吃不喝，她和她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。然後違例進去見王，若是死就死吧（斯四16）。抱著希望，作最後的拼搏。結果，感謝神，最後猶大人得救了。





有生命就可工作

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；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，沒有謀算，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（傳九10）。

工作可以創造生命的價值。神吩咐以色列人六日要勞碌工作，第七日才是安息日，休息的日子。以色列人在曠野生活，神降下嗎哪給他們享用，百姓每天都要出去收取，唯獨安息日要休息。神也要百姓學習工作，因為工作產生價值。保羅勉勵我們，「總要勞力，親手做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」（弗四28）。

有工作就有機會改變困難的環境。所以我們可以向主禱告，「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」（雅四15）。

若能配合自己的興趣和專長來工作，就會擁有成就感，產生滿足的喜樂。

有生命就有人際關係

朋友乃時常親愛，弟兄為患難而生（箴十七17）。

人人都有群居的社會特性。從小在家庭裡出生長大，有親愛的父母，然後有隔壁的鄰居、學校的同學、打球的朋友、公司的同事，還有教會的弟兄姐妹；結婚後成為相愛的夫妻，有生養的孩子。所有的互動成為一個人際關係的網絡，我們就在這樣的互動中找到自己的歸屬感。教會裡屬靈的弟兄姐妹的關係，有時更能幫助我們的生命成長，所以生命的價值可以從人際關係中得到肯定。

箴言教導我們，「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；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」（箴十三20）。「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」（箴十八24）。選擇好的朋友讓我們的生命更豐富，生活更多采多姿。

X X X

生命難免遇到困境，甚至演變成憂鬱症，此時若有人可以談話，就會有很大的幫助。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……。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若是孤身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有禍了。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」（傳四9-12）。

若有這樣的生命認知，人生就有盼望，也會想在這個世界上多待一會兒，因為生命何等美好！



你們只當說：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
也可以做這事，或做那事（雅四15）。